

## 关于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 53 号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我部收到投资者对你公司的投诉，涉及事项如下：你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，8 月 18 日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至今未复牌，且多次违背公告中承诺的披露议案时间，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此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在 4 月 22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4 月 20 日